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西區童軍會
SHATIN WEST DISTRICT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新界沙田禾輦邨厚和樓平台 427-428 號
UNITS NOS. 427-428, HAU WO HOUSE, WO CHE ESTATE, SHATIN, N.T.
電話及傳真: 2692 4542 TEL. / FAX. : 2692 4542
網頁/Web Site: <http://www.stwscout.org>



由: 區總監

行政通告第 04/2017 號

致: 各童軍旅負責領袖、各區幹部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知會: 區主席、副地域總監(常務及行政) 及有關人士

領袖委任注意事項

為貫徹世界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及配合香港各年齡層青少年的不同發展需要，並以具童軍特色之非正規教育方式提供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以達致青少年成員全人發展的目標，及對青少年成員提供適當的保護

領袖

按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第 2.3 條 童軍旅的架構及組織，各團最少要有兩名領袖，其中一名必須持有領袖委任書。此外，其中一名領袖的性別必須與該團成員相同。如團內有男及女成員，則必須有男及女領袖。

申請領袖／總監委任之必修課程 一領袖初級訓練班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申請參加童軍運動的新領袖／總監必須首先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從而對童軍運動之目的、系統及訓練方法有基本認識，方可獲本會委任。[詳情請參閱總會行政通告第 1/2016 號]

參加領袖訓練的義務

本會亦鼓勵領袖參加領袖訓練，持有總會委任書／暫許委任書的領袖，均有責任完成進修木章訓練課程。總會規定領袖須於一合理的指定時間內，完成進修木章訓練課程或某階段木章訓練課程。若一領袖未能於該指定期間內完成其課程，則其委任書／暫許委任書或被撤銷。

區 總 監
(馮逸寧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政策、組織及規條」

行政通告第 1/2016 號

<http://www.scout.org.hk/por/index.html>

http://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25426/ACR01016C.pdf